

车辆销售合同

甲方：合肥胜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乙方：天长市铜城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合瓦路 199 号庐州意库

地址：天长市铜城镇人民路 8 号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车辆买卖事宜达成如下条款，供双方共同遵守：

一、车辆信息及价款：

车辆型号	E8 悦享版	数量	壹
车辆颜色	黑	排量	1.8L
车款合计	¥ 180000 元（大写：壹拾捌万元整）		
交车时间	合同生效后月底前交付		
销售/精品项目：	(本合同未体现项目或员工私自赠送项目与甲方无关)		

二、车辆价款的支付

- 乙方应在本销售合同签订后，按照合同价格，将购车订金（¥ 0 元）转账至甲方指定账户。
- 乙方应在提车前将全部车款（¥ 180000 元，大写：壹拾捌万元整）一次性转账至甲方指定账户。

三、车辆的交付

- 双方约定提车地点为甲方所在 4S 店内，甲方将车辆交由乙方实际支配下并向乙方交付随车文件时，双方需签订《交车确认表》，乙方签署《交车确认表》后，车辆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- 甲方将按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提供车辆，乙方若发现甲方所提供车辆有不符合标准的质量问题，有权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解决。
- 乙方付款提车后，甲方需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四、其他约定

-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由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- 其他约定事项：合肥庐阳 4S 店交付
- 本合同壹式 2 份，盖章签字后生效备查。

名称：合肥胜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34 0103 MA8R 18R3 XA

单位地址：合肥市庐阳区合瓦路 199 号庐州意库项目 1#101-103

电话：15715696981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蒙城北路支行

银行账户：1302 0486 0910 0170 991

甲方（盖章）

销售顾问签字：王超

联系方式：18096615051

日期：2025.10.19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联系方式：

日期：